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环能”）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议案相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及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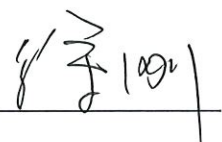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长遂： _____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2020年 9 月 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长遂： _____

蔡 建： 蔡建

徐 刚： _____

2020年 9 月 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长遂： 赵长遂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2020年9月24日